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曾啟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122

電子信箱：chihua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40252487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（Human Rights Day）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三、敬請貴機關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本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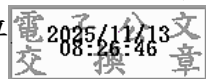


humanrights.moj.gov.tw/) 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法務部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

訂

線